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16〕154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采购团参加 第十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第十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将于今年9月11—14日在广西南宁市举办，为进一步扩大我省企业与东盟各国企业互利合作空间，根据商务部要求，我省将组织广东省企业采购团参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与东盟各国经济领域多层次、全方位合作，加强我省企业与东盟国家相关企业的交流，探索通过东盟拓展广货国际市场的有效途径，寻找适合广东市场消费的新产品，更好地满足消费者不断提高的生活需要。

二、组团要求

请各地积极做好组织发动工作，重点发动当地流通龙头企业、零售和批发企业、进出口企业、“走出去”企业等有关人员参会。

（一）广州、佛山、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肇庆、湛江、韶关、清远、云浮、茂名、顺德等市（区）各组织至少5家企业人员参会；

(二)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河源、梅州、阳江等市各组织至少 2 家企业人员参会;

(三) 省广业、广晟、物资、广新、丝纺集团分别组织至少 1 家相关二级企业人员参会。

三、相关事项

(一) 请各市和省属企业集团于 8 月 15 日前将参会单位报名回执(附件 3)发送电子版至 gdchain1996@126.com。

(二) 参会人员费用自理。若符合专业观众条件,可提出申请,经博览会批准后可获住宿补贴(要求 8 月 15 日提出申请,限定每企业 1 人,详见附件 4)。

(三) 具体出发时间、活动安排、报到宾馆等另行通知。

附件: 1. 第十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简介

2. 主要商务论坛及活动初步安排

3. 参会单位报名回执

4. 专业观众受惠办法



(联系人: 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 郭衍浩, 办公电话: 020-38497075, 手机: 13539403246, 传真: 020-38483953, 电子邮箱: gdchain1996@126.com; 省商务厅贸易促进处 张菊清, 020-38819181)

抄送: 本厅贸易促进处。

[共印 35 份]

附件 1

第十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简介

中国—东盟博览会是由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倡议，由中国和东盟 10 国经贸主管部门及东盟秘书处共同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承办的国家级、国际性经贸交流盛会，每年在广西南宁举办。东博会以“促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共享合作与发展机遇”为宗旨，涵盖商品贸易、投资合作、先进技术、服务贸易、魅力之城五大专题，是中国与东盟扩大商贸合作的新平台。

自 2004 年以来，中国—东盟博览会已成功举办 12 届。同期成功举办十二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第十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将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14 日在广西南宁举办。

中国—东盟博览会是目前中国境内唯一由多国政府共办且长期在一地举办的展会。

中国—东盟博览会以展览为中心，同时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的交流活动，搭建了中国与东盟交流合作的平台。

附件 2

主要商务论坛及活动初步安排

一、主题国活动

主题国：越南

- 1、主题国开馆仪式
- 2、主题国推介活动
- 3、主题国领导人与企业家座谈会。

二、第十三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第十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部分重要论坛

1、第二届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论坛

2、"一带一路"珠江—西江经济带产能合作示范区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先行示范区发展论坛暨招商推介会

3、河南省情推介会暨河南与东盟贸易投资对接会

4、第四届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高层合作论坛

5、2016 中国—东盟电力合作与发展论坛

6、食品加工和包装机械采购对接会

7、中国—东盟农业合作论坛

8、2016 中国—东盟基础设施合作论坛

9、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专场推介会暨中国东兴—越南芒街跨境经济合作论坛

10、共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知名企业·专业人士交流会

11、10+3 青年科学家成长与合作论坛

12、投融资项目对接会暨产能合作对接会

13、越南投资推介会

14、越南国家产业技术推介会

15、印尼国家推介会

16、文莱国家推介会

17、新加坡专题论坛

18、投资马六甲论坛

19、斯里兰卡国家推介会

(注：以上信息以现场公告为准)

温馨提示：如需参加上述会议，请在回执上填写参加活动的具体名称，秘书处将另行通知活动时间地点。联系电话：020-38497075；联系人：孙乐，手机：18188803644；郭衍浩，手机：13539403246。

附件 3

参会单位报名回执

(此表可复印)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邮箱/QQ	
电话			传真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身份证号码
申请受惠	☐ 申请 (详见附件 4) ☐ 不申请			
主要活动	☐ 参加主要活动 ☐ 自行安排			
希望参加的博览会活动	(主要商务论坛及活动初步安排详见附件 2)			

请清晰填写以上报名表,并在 8 月 15 日前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邮箱 gdchain1996@126.com,我们会及时与您确认并提前办好相关工作。联系电话:020-38497075;联系人:孙乐,手机:18188803644;郭衍浩,手机:13539403246。

温馨提示: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参会人员请提交以下有关资料

- 1、个人电子彩色照片 (JPG 格式、240×320 像素,大小限 50k 内)
- 2、请完整填写上表信息,有效身份证件号 (如填写护照号码、港澳台证件号码须同时提供出生年月日信息)
- 3、提交个人的正反面身份证 (护照、港澳台证件) 复印件

附件 4

专业观众获惠办法

如果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并经广东省商务厅提出获惠商贸流通企业建议名单,获东博会秘书处最终确认的企业将可以获得秘书处指定的酒店住宿补贴(面额 350 元酒店代金券两张)的参会便利。

获惠要求:

- 1、所属企业或机构的主营业务与博览会展示内容相符。
- 2、须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提交《第 1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补助申请表》、身份证件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等资料。
- 3、须有 2 次以上进入东博会现场的门禁记录。
- 4、须有详细的采购产品目录,并积极参加东博会会指定的贸易配对和项目撮合活动,具体配对活动另行通知。
- 5、东博会秘书处要求的其他待定事项另行通知。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下页补助申请表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

第十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补助申请表

采购意向或 投资意向或 项目信息				
希望参加的 博览会活动	(主要商务论坛及活动初步安排详见附件2)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主营业务				
参会人员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邮箱		
电话		传真		

请清晰填写以上报名表，并在 8 月 15 日前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邮箱 gdchain1996@126.com，我们会及时与您确认并提前办好相关工作。联系电话：020-38497075；联系人：孙乐，手机：18188803644；郭衍浩，手机：13539403246。

温馨提示：申请专业观众企业请提交以下有关资料

- 1、参会人员的个人电子彩色照片（JPG 格式、240×320 像素，大小限 50k 内）
- 2、请完整填写申请表信息，有效身份证件号（如填写护照号码、港澳台证件号码须同时提供出生年月日信息）
- 3、提交个人的身份证（护照、港澳台证件）复印件